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2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名，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牟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卫先生、王延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牟刚、汤晓东、徐世伟，其中牟刚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煦江、谢非、陈巧凤，其中陈煦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世伟、刘颖、王延辉，其中徐世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岳川、李明、尹喜地，其中岳川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牟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马可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总裁马可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波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沈浩杰、董旭、郝廷木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卫为公司总工程师（兼首席科学家），聘任叶长春为公司总会计师。前述副总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牟刚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郭剑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锦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晓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